

中臺科技大學專業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140417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0423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增加修課彈性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專業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推動課程實施。

第二條 課程性質、教學型態與開課程序：

- 一、課程包括學理基礎、應用實作、專業領域探索等性質。
- 二、課程教學以授課、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。
- 三、各系得依據教師專長與學生需求提出課程規劃，或由學生進行募課申請，建構課程模組。
- 四、為推動多元學習機制，學生得主動募集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課程。
- 五、專業微學分新開課程、學生募課採隨到隨審制，由各系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向註冊課務組申請開課，通過即可開設課程並列入專業微學分課程時數計算。
- 六、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、二款之校內講座或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各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送註冊課務組審認，可列入專業微學分課程時數計算。
- 七、已通過審核之課程由註冊課務組規劃開課事宜。

第三條 學分採計：

- 一、學生修習專業微學分課程達16小時者，得進行整合性成果發表，經審查教師綜合評定分數通過後，可認列各系專業選修課程-專業微課程1學分，每人最高採計2學分。若開放外系學生選修，則將外系修課學生名單提交通識中心審認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時數。
- 二、選修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最遲須於各學制應畢業學期結束前進行成果發表。
- 三、進修部學生須完成學分費繳納後始得認列學分。

第四條 授課師資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皆可申請開課，校外業師得以受邀演講、指導實作等方式參與課程。

第五條 鐘點費給付：參與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，唯若要列入授課時數需事先提出，列入授課時數者將不另支給鐘點費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經費勻支，實際補助額度與件數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調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